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与业务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进行修订，修订后的经营范围如下：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

公司经营范围内容的文字表述将按照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系统的要求进行调整，最终结果以市场监督管理局审核通过后为准。

二、《公司章程》条款修订对照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变化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市政公用工程规划设计咨询与设计审查；轨道交通规划设计咨询；智能交通系统规划设计开发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的公司的经营范围：交通规划设计研究（含专项调查）；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 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 ；工程管理服务；

<p>运营；城市规划与建筑设计；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招标代理；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p>	<p>对外承包工程；建设工程施工；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会务服务；自有物业租赁。</p>
--	---

除修订上述条款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有关部门全权办理《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